**附件8：人文高等研究院关于引进高端人才的规划**

浙大人文高等研究院成立6年以来在历史/考古学、哲学、文学等人文领域取得了很大成绩，不仅仅在外部世界产生了很大影响，并且在浙大内部也形成了一定辐射，为浙大的人文学科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但是浙大人文高等研究院在社会科学基础学科方面的影响力则有明显滞后。这背后有两个原因，其一是浙大社会科学基础学科本身很薄弱，仅仅局限于一个目前还在抚育阶段的社会学系；其二是整个中国的社会科学基础学科也非常薄弱，以至于虽然我们的学术委员会中社会科学方面的学者占了一半，近六年中遴选出的社会科学领域的驻访学者却不到20%，并且就这个比例来说，其中不少也是我们带着学术扶贫原则给遴选出来的。鉴于国内社会科学基础学科明显弱后于人文学科发展，同时浙大社会科学基础学科也非常薄弱这些现实，在吴朝晖校长的提议下，经过各方质询，我们决定在浙大人文高等研究院的框架下引进高端人才、形成学术团队。

**目标**

建立一个6人以内、能对浙大的社会学、人类学和政治学这三个基础性社会科学学科形成较大的帮扶，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与浙大的应用性社会科学学科建立广泛联系的全职性学术团队。该团队既能起到对浙大基础学科的培育作用，同时也能在较短时间内提高浙大社会科学基础学科在国内外的声誉。

鉴于以上目标，我们对6个成员的专业方向有一个大致的设计：历史社会学1人、经济/组织社会学1人、传统社会学领域1人、人类学1人、政治学1人，最后一个名额的方向灵活。

**成员的资质**

境外具有以下资质并且能把中文作为工作语言的社会科学家：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院士、世界一流大学的讲座教授和正教授、世界排名前30 顶尖大学的长聘副教授、担任过行政职务并在国内外具有广泛人脉的著名学者、在国内一个以上大学科具有广泛影响的领军人物。

鉴于社会科学的基础学科具有很大的老年优势特征，或者说鉴于世界上大量年龄在七十多岁的学者仍然能活跃在学术舞台上并且产生着具有重大影响的思想这一事实，我们建议把入职最高年龄定在75岁，而且70岁以上学者的入职需要有校长亲自批准。此外，年龄越大，我们对该学者的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要求也就越高。

**对成员的要求**

我们对成员不提任何明确的量化学术目标要求，但是在引进时对每位学者发表的质量和数量轨迹有个评定，并把这一点作为引进与否的一个主要依据。我们要求引进成员在有关院系兼职，带博士生，并且为浙大每年讲授1-2门课程。浙大给予这些教授一定的博士生名额。

**审核**

浙大人文高等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对成员的引进做学术把关，浙大校领导对成员的引进具有最后裁决权。

**工作合同和期限**

以合同的方式，一次合同期限不超过5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73岁以上的学者合同期限每次不超过2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如果第一期合同满后，该学者年龄超过73岁，该学者的合同有续一次的可能，但是第二次合同的时间不超过2年，并且必须要有体检证明。同时，人文高等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对该学者的发表质量和持续的影响力在续合同时作出评估。

**工资待遇**

总体上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但有以下几个标准：1）在原供职大学辞职或者请假来浙大的学者其工资待遇不低于原大学给予的待遇；2）在原供职大学退休、即将退休来浙大的境外学者的工资待遇定在年收入85万（税前）；3）在国内供职退休后的学者，工资待遇标准为原单位退休工资加上浙大补贴，年薪不超过85万（税前）。

**其它**

浙江大学给每人提供每年10万的研究经费，5万一次性的搬家费，优先解决校内住房安排，境外学者的本人和夫人在合同期间的医保。